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 2014年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原"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 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齐鲁财 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义务。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准则》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